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93,052**	2,781,222
销售成本		**(2,494,027)**	(2,450,338)
毛利		**399,025**	330,884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6*	**83,576**	69,500
销售及代理成本		**(295,534)**	(233,983)
行政费用		**(60,716)**	(60,270)
其他费用		**(12,976)**	–
经营溢利	*7*	**113,375**	106,131
融资成本	*8*	**(16,234)**	(15,725)
视作出售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收益	*11*	**585,588**	–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亏损)／溢利		**(12,779)**	507
除所得税前溢利		**669,950**	90,913
所得税支出	*9*	**(2,834)**	(1,162)
本年度溢利		**667,116**	89,751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产生之汇兑差额		**68,425**	(33,647)
于年内确认之可供出售投资公平值变动		**64,243**	–
应占一间联营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270)**	(85)
转至损益的重新分类调整金额：			
－视作出售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		**(52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126,877**	(33,732)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793,993**	56,019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664,565**	87,845
非控股权益		**2,551**	1,906
		667,116	89,751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791,326**	55,674
非控股权益		**2,667**	345
		793,993	56,01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0*	**14.9港仙**	2.6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92,527**	91,355
商誉		**206,171**	206,171
其他无形资产		**393**	472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	*11*	**–**	660,075
可供出售投资	*11*	**1,291,321**	–
已付一名关联方按金			
－收购一间物业控股公司已付之按金		**135,802**	–
－租赁按金		**15,812**	15,101
		1,742,026	973,174
流动资产			
存货		**1,061,407**	923,554
投资债务证券		**440,000**	–
应收贸易款项	*12*	**5,342**	6,654
应收贷款	*13*	**127,376**	–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69,995**	176,807
应收关联方款项		**8,576**	15,622
已抵押存款		**91,357**	72,240
受限制银行结馀		**5,304**	6,180
银行及手头现金		**155,650**	192,103
		2,165,007	1,393,160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14,501)**	(19,931)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88,370)**	(154,680)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4,538)**	(1,578)
应付关联方款项		**(2,424)**	(1,085)
税项拨备		**(5,386)**	(3,768)
借贷		**(567,652)**	(396,377)
		(882,871)	(577,419)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净值		**1,282,136**	815,74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024,162**	1,788,915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304)**	(258)
递延税项负债		**(678)**	(830)
		(982)	(1,088)
资产净值		**3,023,180**	1,787,827
权益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9,882**	8,282
储备		**2,996,268**	1,765,712
		3,006,150	1,773,994
非控股权益		**17,030**	13,833
权益总额		**3,023,180**	1,787,827

附注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主要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从事奢侈品代理业务。

董事认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控股**」，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

2. 编制基准

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而编制。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以公平值计量之金融资产除外。

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有关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与本集团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计划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披露计划*

有关修订引入一项额外披露，将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

采纳该等修订已导致补充披露呈报于财务报表表附注内的资料。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该等修订与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有关，并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入账处理与按公平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方法。

采纳该等修订对财务报表并无影响，原因是澄清后的处理方法与本集团先前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方式相符。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下列为可能与本集团已发布财务报表相关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惟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及相关修订[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2]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1]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2]
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之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之交易的分类及计量[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	具有负补偿的提前还款特点[2]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之修订	计划修订、缩减或支付[2]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之修订	转让投资物业[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进[2]

[1]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董事预期，本集团将于有关规定生效日期后之首个期间在会计政策中采纳所有有关规定。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相关修订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外，于应用时已发布但尚未生效之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大可能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于过往年度，执行董事已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识别出可报告的营运分部。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重组其内部报告架构，按其产品及服务线之收益贡献划分简化分部分类，务求提升营运效率。因此，比较分部资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集团为财务报告目的而识别之可报告营运分部已重组如下：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ii) 非汽车分销－该分部包括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表，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以及雪茄及烟草配件。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八年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569,576	323,476	2,893,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58,330	5,762	64,092
可报告分部收益	2,627,906	329,238	2,957,144
可报告分部业绩	160,225	(24,415)	135,810

	二零一七年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经重列）**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519,181	262,041	2,781,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60,467	6,278	66,745
可报告分部收益	2,579,648	268,319	2,847,967
可报告分部业绩	165,722	(20,488)	145,234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若干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行政费收入及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未分配公司开支主要包括若干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经营租赁开支、核数师酬金以及本集团总部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业务活动之其他中央行政费用。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经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35,810**	145,234
银行利息收入	**1,216**	586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利息收入	**13,835**	–
未分配公司收入	**4,433**	2,169
未分配公司开支	**(41,919)**	(41,858)
分占一间联营公司之(亏损)／溢利	**(12,779)**	507
视作出售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收益	**585,588**	–
融资成本	**(16,234)**	(15,725)
除所得税前溢利	**669,950**	90,913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汽车销售	**2,469,539**	2,395,631
其他商品销售	**323,477**	262,041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	**100,036**	123,550
	2,893,052	2,781,22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1,216**	586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利息收入	**13,835**	–
供应商给予之补贴	**10,045**	14,28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2,128**	1,514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收入	**7,820**	7,044
保险经纪收入	**44,893**	41,617
管理费收入	**1,135**	1,160
行政费收入	**618**	357
其他	**1,886**	2,941
	83,576	69,500

7.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79**	78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	**2,287,412**	2,411,756
– 存货撇减	**6,238**	5,784
– 拨回存货撇减	**–**	(2,62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1,995**	21,94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2,128)**	(1,514)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98,025**	91,813
雇员福利开支	**44,426**	45,603
诉讼及索偿拨备###	**12,976**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约20,526,000港元及1,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55,000港元及1,493,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诉讼及索偿拨备计入其他费用。

8. 融资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及透支利息	**14,187**	11,327
其他贷款利息	**2,047**	4,398
	16,234	15,725

9.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项。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3%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缴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间税项		
– 香港利得税	**1,146**	322
–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1,840**	1,046
本期间税项总额	**2,986**	1,368
递延税项	**(152)**	(206)
总计	**2,834**	1,162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过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664,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约87,845,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445,894,981股(二零一七年：3,317,114,634股)计算。

由于该两个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及可供出售投资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团完成收购Bang & Olufsen A/S（「**B&O**」）约15.09%股权。于上个年度，凭藉本集团于B&O董事会的地位及参与B&O财务及经营政策决定，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B&O行使重大影响力，故投资作为一间联营公司入账。于本年度，由于本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彼亦担任B&O董事职务及审核委员成员）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辞任（「辞任」），本集团于B&O董事会缺乏代表，导致本集团不再对B&O拥有重大影响力。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由于情况变动（包括辞任）导致失去对B&O的重大影响力，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本集团间接失去于B&O董事会的代表以及本集团并无意向B&O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推荐任何人士，B&O不再为本集团联营公司，故本集团终止继续采用权益法计算于B&O之投资，因此，于B&O之投资于失去重大影响力当日按公平值确认，且该金额被视为初始确认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平值。

本集团之二零一八年业绩包括B&O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业绩及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重大影响力日期）止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B&O最近期可得及已刊发财务资料乃计算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团已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所载之条文，据此，其获准许计入联营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过三个月）之账目为基准之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本集团分占B&O的业绩计入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亏损约12,779,000港元。

紧随失去对B&O的重大影响力后，其被入账列为视作出售于B&O之全部权益，而视作出售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收益约585,588,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损益内确认。

12. 应收贸易款项

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银两讫，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3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075**	1,161
31至120日	**267**	100
超过120日	**–**	5,393
	5,342	6,654

13. 应收贷款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通过互联网融资平台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贷款	*(i)*	**86,420**	–
其他应收贷款	*(ii)*	**40,956**	–
		127,376	–

附注：

(i) 金额为通过独立金融服务公司之互联网融资平台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贷款，并为无抵押。该等贷款的本金（到期日为30至90日）及有关利息（年利率介乎6.00%至6.80%）由中国内地的独立保险公司承保。

(ii) 贷款乃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并为无抵押，年利率为7.36%，并须于一年内偿还。

14. 应付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194**	13,199
31至60日	**462**	2,739
61至90日	**2,290**	2,477
超过90日	**1,555**	1,516
	14,501	19,931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贸易款项包括应付一间联营公司之款项10,847,000港元。

保留意见

吾等认为，除吾等作出之报告「保留意见之基础」一节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响外，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贵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且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保留意见之基础

诚如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述，Bang & Olufsen A/S(「B&O」，一间丹麦上市公司)于去年获　贵集团收购为联营公司并已采用权益法入账。由于唐启立先生(于B&O担任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会员)辞任　贵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职位，　贵集团并无代表出席B&O董事会，导致　贵集团失去对B&O的重大影响力。

于应用权益方法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　贵集团已采用B&O已刊发财务报告(「B&O财务资料」)所载B&O之财务资料。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600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核之特殊考虑(包括组成部分核数师之工作)，由于B&O对　贵集团具有重大的财务影响，因而被识别为　贵集团之重大组成部分。因此，作为吾等审核之一部分，吾等须对载入综合财务报表内之B&O财务资料进行审核。

于吾等审核过程中，吾等未能接触B&O之系统、账目、记录、管理层及核数师，乃因根据丹麦有关内幕消息披露之若干规定及法规限制该等接触。由于吾等未能采纳其他令人满意的审核程序，吾等未能就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贵集团于B&O之投资账面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视作出售B&O当日止期间　贵集团应占B&O之业绩及视作出售B&O之收益是否于　贵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公允地列报获得充足适当审核证据。此外，由于吾等工作范畴受到此等限制，吾等并无获得有关B&O财务资料披露之充足审核证据。因此，吾等无法厘定该等金额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调整。

中国公布二零一七年增长率约为6.9%，而全球经济预计于二零一八年维持相对稳定。然而，英国退欧协商、全球资金流动货币政策及中美贸易摩擦将对稳定的全球经济带来威胁。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二零一八年中国政府的增长目标约6.5%，并同时设法减债、遏制债务及财务风险。中国季度GDP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以来经历最疲软增长－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中国经济同比增长1.4%，而上个期间则上涨1.6%，略低于市场预期1.5%。

于回顾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由2,781,000,000港元增加至2,893,0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毛利由330,900,000港元增加至399,000,000港元。汽车业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88.8%。本财政年度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纯利664,6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87,800,000港元。

由于失去对B&O的重大影响力而变更本集团于B&O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导致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纯利增加约585,600,000港元(非现金性质)。董事会已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就该一次性收益发布正面盈利预警公布。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不少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增长回暖。根据贝恩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发布的「2017年中国奢侈品报告」，于中国奢侈品市场三年增速放缓后，中国个人奢侈品消费于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反弹，于二零一七年展现强有力的增长，且国内市场购买超过海外，增长达20%。分类再平衡持续以女性类别为基准，例如化妆品、女装及珠宝，超过其他类别的增长。报告显示，20至34岁的新消费者(尤其是千禧一代)成为去年奢侈品市场增长的主要贡献者。贝恩公司大中华办事处合夥人及报告作者Bruno Lannes表示，“中国千禧一代加速了奢侈品的消费，尤其是去年。”许多奢侈品牌认识到，越来越多中国消费者在奢侈品行业引领潮流”。首先，中国千禧一代占全球奢侈品消费32%；此外，我们亦透过关键意见领袖及媒体目睹了中国奢侈品行业的新兴质化编辑权限。Lannes补充道，中国在数位市场推广及数位消费者参阅领域领先所有其他市场。

根据全球管理谘询公司波士顿谘询集团(BCG)与全球业务策略领先顾问Altagamma(汇集了意大利高端文化及创意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发的第五版年度研究「真实奢侈品全球消费者观察报告(True-Luxury Global Consumer Insight)」，奢侈品的最新调查涵盖了10个国家，12,000名千禧一代及中国奢侈品消费者。报告显示，千禧一代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消费动力：约130%，并将于二零二四年占市场的份额约50%。中国消费者为最主要的增长动力：约70%，并将于二零二四年占市场份额约40%。整体奢侈品行业(包括产品及服务)目前价值约915,000,000,000欧元，并于二零二四年将达约1,260,000,000,000欧元。此外，社交媒体、线上及移动设备表现突出，55%的奢侈品消费者通过移动电话及个人电脑进行购买。社交媒体影响力正逐步加强。社交媒体首次成为真实奢侈品消费者首要的资料来源及有主要影响力的渠道，其次为杂志及品牌网站。

就全球豪华汽车市场而言，中国仍为最重要的市场。根据Nikkei Asian Review作者Kosei Fukao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发布的文章「中国消费者推动全球豪华汽车销售增长(Chinese buyers spur rise in global luxury car sales)」，当中提到中国于二零一七年龙头豪华汽车制造商中占约90%的销售增长。中国整体销售占27%，较二零一六年高三个百分点。中国豪华汽车销售量增长17%，而世界其他国家则的增幅只有1%。简言之，中国去年所售汽车占九家制造商所售420,000辆额外汽车的360,000辆。其他高端汽车制造商亦趋之若鹜。玛莎拉蒂(Fiat Chrysler的一个汽车部门)及英国阿斯顿•马丁等公司正扩大其于中国的零售网络，意味著吸引中国富裕车主关注的竞争将加剧。

根据亚洲时报(香港英文新闻网站，涵盖亚洲政治、经济、商业及文化等领域)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发布的文章「消费者升级，推动中国豪华汽车市场(Consumer upgrades drive China's luxury car market)」，豪华汽车市场持续升温。根据安信国际(Essence International)发表的报告，豪华汽车市场预计于未来数年持续按超过10%的年度销售增长率增长。于二零一七年，根据中国客车协会，豪华汽车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18%，而整体汽车销售增长仅为1.4%。汽车制造商的销售数据显示，包括奥迪、宝马及梅赛德斯在内的第一档次豪华汽车较去年同期增长分别约1.1%、1.5%及25.9%。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年内，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分销之收益录得约2,470,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2,396,000,000港元，增幅约3.1%。旗下三个品牌之中，劳斯莱斯之销售额有所增长，而宾利及兰博基尼之销售额则有所下降。在本集团旗下其他众多品牌中，劳斯莱斯的表现最为优秀，录得总销售额约1,04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833,100,000港元，增幅为25.4%。劳斯莱斯售出之汽车总数为169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149辆增加约13.4%。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劳斯莱斯的所有型号当中，古思特的收益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根据劳斯莱斯官方网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发布的文章「劳斯莱斯汽车于二零一七年取得出色成绩」，该汽车品牌宣布二零一七年非常成功，合共3,362辆获来自全球约50个国家的客户委托生产的轿车。该业绩在市场缺乏幻影及中东重要市场的动荡市况的情况下取得。新幻影于七月面世，受到全球媒体及潜在客户前所未有的称赞，订单量大增。中国销售收入较二零一六年所录得者增长40%。

宾利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额为1,294,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1,400,000,000港元，减幅约7.6%。与此同时，售出之宾利汽车总数为314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的385辆减少18.4%。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的宾利所有型号当中，Flying Spur 售出的车辆最多，而新运动车型中，添越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兰博基尼于本财政年度录得销售额下跌，总额约为129,6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录得的销售总额约162,600,000港元下跌约20.3%。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为29辆，较于上一财政年度售出的42辆减少约31%。在于本财政年度所售出兰博基尼的所有车型当中，就收益及毛利贡献而言以Huracan表现最佳。

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的销售毛利率略有改善，而本集团继续得享品牌给予之补贴。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下跌约19.0%。因此，上一财政年度之毛利率由约52.2%降至本财政年度约45.4%。

非汽车分销

年内，非汽车分部销售额录得收益增长约23.5%至约323,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262,000,000港元。该增长乃主要受销售音响设备以及男装及配饰推动，惟部分被钟表珠宝销售减少所抵销。

于本财政年度，非汽车分部的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的约26.5%升至本财政年度的约35%。该增加乃主要由于音响设备销售改善所致。

于本财政年度所有非汽车分部中，就收益贡献而言以B&O PLAY表现最佳。

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以及烟草产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别增长约85.2%及约121.3%。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

为利用本集团闲置现金及提高资本回报，本集团于过往两个财政年度已分配若干资源用于多种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尽管投资所产生收益较经营分部所产生毛利相对甚微，总运用金额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占本集团总资产约47.6%。于本财政年度，该等投资为本集团贡献总收益约13,800,000港元。

本集团组合状况载列如下：

	按账面值计算之馀额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约(港元)	*约(港元)*
Bang & Olusen(「B&O股份」)	1,291百万	1,090百万
P2P融资组合	86百万	–
优先票据	440百万	330百万
其他应收贷款	41百万	41百万
总计	1,858百万	1,461百万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布，本集团于B&O之投资已由于联营公司之投资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录得分占B&O亏损约12,800,000港元。于重新分类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的股价介乎每股150丹麦克朗至每股188.2丹麦克朗。于本财政年度末，B&O以每股152.6丹麦克朗之股价收市。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约15.09%之B&O总股权。本集团已出售64,454股B&O股份，因此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变现约12,400,000港元。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约14.94%之B&O股权。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所有P2P融资组合产品已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且已收到相关本金及利息。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认购任何新P2P融资组合产品。

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同意根据票据之条款及条件按代价334,84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由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之本金额为330,000,000港元且到期日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6%票据。出售事项将于收到票据之本金全额之日完成。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近期发展及前景

于未来数年，中国有望成为最大的豪华汽车市场。据Best-selling Cars.com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报导「二零一七年(全年)中国及世界各地德国豪华汽车销售(2017 (Full Year) China and Worldwide German Luxury Car Sales)」，各大超级品牌(包括保时捷、梅赛德斯奔驰及奥迪)于二零一七年在中国均录得辉煌业绩。中国再次成为保时捷最大单一国家市场，销售增长为10%，并为增长最快的主要市场。于二零一七年，中国再次成为梅赛德斯奔驰增长最大及最快的区域，梅赛德斯奔驰于中国的销量达587,868辆－连续两年于中国增长超过四分之一。中国市场于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强劲复苏，使得奥迪领先宝马及梅赛德斯奔驰。奥迪于中国的销售增长约1.1%至597,866辆。

兰博基尼(我们旗下汽车品牌之一)将于下个财政年度向我们的客户推出新发布的运动型车辆Urus。本集团有信心，新型号超豪华汽车将能刺激汽车部门的销售。因此，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将北京售后服务中心搬迁至更为宽敞及舒适的场地。另一方面，我们亦计划于下个财政年度搬迁位于北京的现有宾利售后服务中心，以满足品牌需求。

鉴于对B&O所作重大投资及B&O Play在中国的分销业务表现令人满意，音响设备业务于未来财政年度将仍为本集团的业务重点之一。由于于B&O之投资占本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总资产约33%，本集团将持续监察该重大投资。

本集团将继续缩减其他非汽车业务存货，特别是钟表及珠宝分部。

此外，本集团的业绩与中国的经济及豪华汽车市场起伏息息相关。为将该两个核心因素对本集团的影响降至最低，我们正采取步骤分散业务风险及稳定本集团的健康现金流。本集团将于任何该等机会落实后作出公布。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893,1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2,781,200,000港元增加约4.0%。该增加乃主要由于劳斯莱斯、音响产品及男装产品销售增加。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财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财政年度		变动	
收益来源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
汽车销售	**2,469,539**	**85.3%**	2,395,631	86.1%	73,908	3.1%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	**100,036**	**3.5%**	123,550	4.5%	(23,514)	(19.0%)
小计	**2,569,575**	**88.8%**	2,519,181	90.6%	50,394	2.0%
非汽车分销	**323,477**	**11.2%**	262,041	9.4%	61,436	23.4%
总计	**2,893,052**	**100%**	2,781,222	100%	111,830	4.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约20.6%至约3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30,9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劳斯莱斯销售大幅增加导致汽车销售毛利增加以及音响设备及男装产品销售毛利增加。汽车分部之毛利由上个财政年度之约196,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约240,4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售后服务之毛利减少约29.6%至约4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4,500,000港元)，减少主要是由于竞争激烈导致售后服务费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约为83,600,000港元，较上个财政年度约69,500,000港元增加约20.3%。该增加乃主要由于年内认购的投资产生收入所致。

销售及行政费用

销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约26.3%，而行政费用则轻微增加约0.7%。该变动乃主要由于营销开支及额外徵收消费税产生之附加费增加所致。

其他费用

本集团录得其他费用约13,000,000港元，指本财政年度就诉讼潜在赔偿所作出的拨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融资成本

融资成本由上个财政年度之约15,700,000港元轻微增加约3.2%至本财政年度之约16,2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9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366,300,000港元)，主要以约3,0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787,8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8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78,5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为1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92,1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银行及手头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于本财政年度认购金融资产所致。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贷约为567,700,000港元，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6,400,000港元增加约43.2%。增加乃主要由于在本财政年度末购买汽车存货所致。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跌至约18.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2.2%)。

存货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23,600,000港元增加约14.9%至约1,06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增加，占本集团存货约59.8%所致。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天轻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天。

上述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乃按平均存货除以销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计算，而平均存货为存货于本财政年度年终及上一财政年度年终之中位数价值。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开支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以人民币、港元、欧元(「**欧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计值。

于本回顾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外汇远期合约。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下文「诉讼更新」一节所述之诉讼可能引起的责任外，本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无)。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下文「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一间物业控股公司」一节所述之承诺外，本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9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72,200,000港元)及约48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35,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74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3名)雇员。本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5,6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向雇员提供培训，协助彼等持续发展。

诉讼更新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有关针对天津信昌泰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信昌」)的第一项诉讼(「第一项诉讼」)以及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关针对天津信昌的第二项及第三项诉讼(「第二项及第三项诉讼」)的公布。

就第一项诉讼而言，于重新审理第一项诉讼之后，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颁布判决(「上诉判决」)，维持第一项诉讼的判决。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天津信昌就上诉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呈交上诉申请。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相关上诉申请仍处于处理阶段。

就第二项诉讼而言，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天津信昌与原告已达成调解。

就第三项诉讼而言，天津信昌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颁布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判决。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天津信昌就第三项诉讼的判决各自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呈交上诉申请。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关上诉申请仍处于处理阶段。

根据从本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获得的法律意见，建议本集团就第一项及第三项诉讼的潜在赔偿作出合共约13,000,000港元的拨备。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将该拨备记录于其他费用。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布，以告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有关该两宗案件的进展。

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股份及配售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与凯基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订立一项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按竭力基准以每股配售股份价格0.5681港元向独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总面值为1,600,000港元)的新股份或普通股(「配售股份」)。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配售之全部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及于扣除相关配售佣金、专业费用及所有相关开支后，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440,700,000港元(每股净价约0.55港元)。该款项拟用于偿还借贷、扩大本集团的音响业务及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约108,000,000港元用于偿还借贷及约40,500,000港元用于扩大本集团音响业务。馀额约38,200,000港元存放于本集团银行账户及约254,000,000港元用于短期投资。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收市价为每股0.69港元。

有关上述配售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一间物业控股公司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团与綦建虹先生及北京文福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福」)订立收购协议，据此，本集团有条件同意收购文福全部股权(「待售权益」)。待售权益之代价人民币652,000,000元(可予调整)以现金结算。有关该等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布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股息

如「近期发展及前景」所述，由于本集团希望储备更多资金以把握未来商机，董事并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亦无于年内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无)。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高水平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符合法例及法定的规定。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谨订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载及寄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

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财务报表之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按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足够披露。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证券交易之标准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年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拥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一切资料的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张文杰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邓崇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